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次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時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9)，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朱境淀先生及GoldenVilla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授權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主席)

朱淑清小姐 (行政總裁)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思寧女士

簡文儉先生

黃家俊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續聘核數師；
(3)重選退任董事；
(4)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次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

- (b)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 (c)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以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f)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在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480,000股，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董事會函件

在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認購事項已完成，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最多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為3,240,000股，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取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將於該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須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出任或上次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均不應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根據上述細則第108條條文，下列董事(即鄧志謙先生(「鄧先生」)、簡文儉先生(「簡先生」))及黃家俊先先生(「黃先生」)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鄧先生、簡先生及黃先生，以供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先生已於審議其提名時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該等重選提名乃依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經充分考慮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鄧先生、簡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務的貢獻及投入的時間。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簡先生及黃先生的獨立性，而簡先生及黃先生已分別就此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簡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簡先生為擁有逾30年經驗的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士，且為英國特許人事發展協會的特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

會的資深會員，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並從人力資源管理角度為董事會提供見解。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在企業融資顧問、資本市場交易顧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並從財務及會計角度為董事會提供見解。有關簡先生及黃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鄧先生、簡先生及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鄧先生、簡先生及黃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鄧先生、簡先生及黃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的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其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質)以及董事於董事所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7. 續聘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8.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作出的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修訂)一致。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董事會函件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允許舉行本公司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刪除當通告或文件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方式發出時，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更新以電子方式傳閱文件及接受股東的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 作出相應及其他雜項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分別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3.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4.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浣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2,4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

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無異常之處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倘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Golden Villa Ltd. 持有合共13,65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2%。Golden Villa Ltd.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 Ltd. 所持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2,400,000股減少至29,160,000股，則Golden Villa Ltd. 所持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8%。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18	0.70
五月	1.33	0.90
六月	1.21	0.83
七月	1.40	0.80
八月	1.10	0.92
九月	1.20	0.90
十月	1.78	1.01
十一月	1.81	1.24
十二月	1.38	1.1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57	1.19
二月	1.50	1.24
三月	1.39	1.1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	1.19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9. 庫存股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依照相關法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鄧志謙先生，54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及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於東莞及江門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再取得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金力實業為工程師及助理監督。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為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調往金力企業及出任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文儉先生，67歲，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簡先生為擁有逾30年經驗的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士。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保險公司Top Glory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的人力資源副總裁。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任職於Arthur Andersen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簡先生目前為一名專注於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簡先生為英國特許人事發展協會的特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黃家俊先生，37歲，於金融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涵蓋企業融資諮詢、資本市場交易諮詢及審計。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銀行及金融。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黃先生現時執行了多種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股權集資、結構性融資及合規諮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各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相應細則載列如下：

將以下新定義添加至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釋義
1(b)	電子		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意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電腦、有線、無線電、光學或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法律相關的電子符號或過程，並經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將章程細則中相應的現有整條細則刪除，並以下文相應細則的修訂版本取代；或倘並無相應的現有細則，則作為新細則插入章程細則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a)	公司法「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c)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義不符，否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ii)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本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i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v)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惟須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遵從其規定，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法，亦包括以電子書寫或顯示形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的展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則、規例及按香港聯交所的規定；(vi) 本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法)的形式交付；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vii)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以電子簽字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形態；
- (viii)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若施加超出本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ix) 凡指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x) 凡指大會：(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延遲的大會；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xi) 凡指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表疑問、作出聲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以及相關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作相應的解釋；
- (xii) 凡指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ii)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xiv)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及「打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xv) 在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會議、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 (xvi)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公司法及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
| 1(d) |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之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書面通告。 |
| 1(e) |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15(a) |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將其購買、贖回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p> |
| 17(e) | <p>上述細則第17(d)條所述之通知須根據以下各項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75 1427 778 1464">(i) 根據上市規則；或<li data-bbox="475 1523 1321 1559">(ii)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透過在香港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63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 64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71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還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65 |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同意。</p> |
| 69 |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大會主席(或未有大會主席情況，則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且以細則第71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並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70 | <p>(a) 董事會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b)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透過本細則所允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p> |
| 71 | <p>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變其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之詳情,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p>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71A |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於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p> |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c) 根據細則第71C條，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71C | <p data-bbox="475 293 767 329">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75 372 1414 500">(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li data-bbox="475 549 1358 585">(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li data-bbox="475 634 1414 719">(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li data-bbox="475 768 1414 851">(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p data-bbox="475 900 1414 1081">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
| 71D | <p data-bbox="475 1129 1414 1542">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p>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71E | <p data-bbox="475 293 1414 755">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75 804 1414 932">(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延期）；<li data-bbox="475 985 1414 1070">(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li data-bbox="475 1123 1414 1389">(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 71F |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 71G |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透過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 71 | 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或改變其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79 | <p>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就身為法團的股東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而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就身為法團的股東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投一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有關委任代表並無義務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未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使會議事項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允許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
| 87 |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p> |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88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寄達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i)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如認為合適可要求或共同要求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投票表決及參與投票；且(ii)亦適用於該會議的續會(除非有相反的申明)。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92(b) |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第93條規定)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
| 134 |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舉行。有關會議的通告如當面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應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網站，惟該通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142(b) | <p>倘於董事須簽署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董事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或無法透過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兩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無提供則在總辦事處)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p> |
| 179A |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
| 180 | <p>(a) 除另有指明外，按本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b) 除另有指明外，按本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i)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p> |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iii) (ii)透過已預付郵資並按股東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的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的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送遞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iv) 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
 - (v) 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
 - (vi)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按其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i)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viii)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以上所載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但不得通過網站發佈。
- (c) 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 (d)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e)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 <p>(f)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件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p> <p>(g) 本公司可根據發出或送交日期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股東名冊的資料發出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其後股東名冊有更改亦不會使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無效。倘根據本細則就股份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對同一股份有任何衍生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另行獲發有關通知或文件。</p> <p>(h)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高級職員發出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交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進行電子通訊。</p> <p>(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適用於核實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按董事會的規定發出。</p> |
| 181(a) |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i)有關地區境內的一個地址，作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郵寄的通知(i)在可行情況下須以預付郵資空郵方式(如有)寄出；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應根據細則第180條傳送。 |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82	<p data-bbox="475 293 1414 372">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75 421 1414 553">(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於信件、載有信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日期的翌日送達或交付。信件、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所示地址正確、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寄足以成為送達的證明；<li data-bbox="475 602 1414 680">(b) 如非以通郵寄出，而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於送交當日送達或發送；<li data-bbox="475 729 1414 957">(c) 如以電子方式發出，應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區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資料發佈於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被視為由本公司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明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而定；<li data-bbox="475 1006 1414 1085">(d) 如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發送，則視為於本公司作出授權行動當時送達；<li data-bbox="475 1134 1414 1223">(e) 如以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紙上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183 |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往聲稱因上文所述原因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收取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郵政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郵政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 185 | 任何根據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發出或送出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按本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 |
| 186 |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名、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 | | |
|-----|--|
| 197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 |
|-----|--|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鄧志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簡文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黃家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因行使所有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而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用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以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
-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及
- (e) 對股份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5.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